

## 送 达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0522273

商标： KING OF LASER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0月12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92176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陈碧玉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0522698

商标： 魔豆魔方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0月14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54567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蓝桃航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